

#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协议 车辆抵押担保合同实用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协议 车辆抵押担保合同实用篇一

乙方：\_\_\_\_\_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其名称、数量、特别标志、说明以及占有抵押物者姓名、名称及方式及所在地，详粘附于本合同的标的物明细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前开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

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续存中，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捐税、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乙方依前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三份。

甲方：\_\_\_\_\_

住址：\_\_\_\_\_

抵押物提供人：\_\_\_\_\_

住址：\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住址：\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住址：\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协议 车辆抵押担保合同实用篇二

### 第一条 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 1、机动车辆损失险；
- 2、机动车辆强制险；
- 3机动车辆座位险；
-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合同范本）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

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第九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协议 车辆抵押担保合同实用篇三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协议 车辆抵押担保合同实用篇四

贷款方：

贷款方为扩大生产经营，向出借方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本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

第三条借款利息采用固定利息形式，不随国家利率变化，年利息为百分之六。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伍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出借方将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该款项一次性交到借款方财务部门。

2、还款时间与金额：

借款方还款时间为 年 月 日，本金和利息一并还清。

3、借款方如当期在约定时间内未清当期款项应按日息计算，如还款日期超过30天应付当期还款金额10%违约金。

第五条还款资金来源：公司账面金额。

第六条 借贷双方权利义务：

## 借款方义务

-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2、借款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还本付息。

## 出借方义务

出借方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 1、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 30 日内向出借人提出申请，征得其同意。
- 2、出借人若单方解除协议，提前收回本金，需提前 30 日向借款人提出告知，借款人只将本金归还，利息清零无需支付。
- 3、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公司应进行清算。

借款人可以向出借方申请，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_\_\_\_\_出借人：\_\_\_\_\_

##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协议 车辆抵押担保合同实用篇五**

买方：

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 年 月。

行驶公里数： 万公里。

## 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

车款为（不含税费） 万元；大写 元整。 买方应于 年 月 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买方支付全部车款。 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 30 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买方负担。 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保险单各一份。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
3. 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 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5. 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6. 车辆交付后，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 30 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 30 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在汽车抵押借款咨询服务平台中，宜车贷是少数全面提供二手汽车抵押贷款、汽车变现、二手汽车典当、汽车质押贷款、资金周转、融资贷款咨询服务的平台。客户可用自有机动车辆的所有权为抵押，获得便利快捷的短期融资，期限灵活，费率合理。目前有gps不押车及押车两种服务模式供选择。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保护。

## 第六条

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车辆自交付之日起，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

此协议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卖方（章）

买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协议 车辆抵押担保合同实用篇六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发展迅速,那么对于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你又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机动车辆抵押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条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认可的银行贷款购车,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同意就甲方贷款事宜为甲方提供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甲方同意以贷款所购车辆向乙方 号《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提供反担保。

第二条: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保证保险金额 大写:

第三条:甲方履行贷款债务的期限自 年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本抵押合同至甲方贷款债务完全偿还时终止。



第四条：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保证保险保险范围、保险赔案调查费用、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甲方愿意以贷款所购车辆向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抵押车辆情况如下：经双方协商，上述抵押财产由抵押人保管使用，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并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上述抵押物不出租、不变卖、不重复抵押、不抵偿债务、不馈赠。

第六条：经双方协商，自愿约定以下事项：

- 1、本《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保单号： )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 2、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贷款银行履行还款责任，且属于乙方《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条款》免责范围时，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权益转让给贷款银行。
- 3、抵押期间，抵押物的相关材料：购车发票原件，车辆购置税发票原件，行驶证复印件交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将抵押物转让、转租或赠予他人，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抵押物转让、转租或赠予他人的，其行为无效。
- 4、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向乙方连续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保险险种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万元赔偿限额)、盗抢险(不高于贷款金额)、自燃损失险。
- 5、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甲方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反担保。属于乙方机动车辆保险责任范围的，乙方有权将保险赔款用于偿还甲方贷或留置。
- 6、有关抵押物的一切费用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上甲方负责。

第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以提前申请强制执行抵押物：

2、甲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超过10天，并构成乙方的保证责任。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私自将本合同抵押物转让、出租、赠予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私自处分本合同抵押物。

4、因甲方的违法违纪、民事侵权行为或经济纠纷致使本合同抵押物被罚没、查封、扣押。

5、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6、甲方的经济偿还能力或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案件、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支付能力或缺乏偿还贷款诚意的行为。

第八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在乙方的监督下转让抵押物，转让所得必须优先偿还甲方所欠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第九条：因甲方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致使乙方保证责任终止，本抵押合同效力即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在合同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不存在任何欺诈和显失公平情况，经具有强制执行资金积累的强制执行公证后，在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具有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甲方同意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公证处、车辆管理部门、贷款银行各一份。

抵押人(签字)

抵押权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抵押人(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 : 住所: 电话:

抵押权人(下称乙方):

1、甲方同意将其名下的如下机动车辆(下表不够填写可另列清单)抵押给乙方,作为对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并承担设定抵押的有关费用。

2、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前述《借款合同》中所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款、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借款合同》约定的应由债务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或委托方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4、在车辆抵押登记完成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或车辆抵押证明文件由乙方负责保管。

5、车辆抵押期间,甲方必须为车辆担保机动车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车辆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

6、车辆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7、在抵押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查封、扣押或灭失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8、在债务人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材料交还甲方;若债务人未能按《借款

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则乙方(或其委托方)有权依法对抵押车辆进行处置。

9、《借款合同》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甲方仍应按约定承担责任。

10、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生效，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债务人若不能按期偿还剩余借款本息，甲方自愿依法接受强制执行。

11、本合同一式两份。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年月日：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租金，数额为租赁本金 元人民币及利息。

第三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起租日起 个月。 第四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而支出的费用(仲裁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

第五条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在车辆所属登记部门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抵押权人予以协助。

## 第六条 抵押权的实现

当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迟延向抵押权人履行清偿义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约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实现抵押权。

## 第七条 抵押的解除

在所有担保债务得到完全清偿后，抵押权人将应抵押人的请求，协助抵押人办理一切有关解除本合同所设定的抵押所需的手续，但一切费用须由抵押人支付。

##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管辖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抵押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抵押人执一份、抵押权人执三份，并在车辆登记部门留存一份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共同签署日期：

##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协议 车辆抵押担保合同实用篇七

出 质 人： 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 电 话：

甲、乙双方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甲方所在地签订了本合同。

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且未作其他任何债务抵押的\_\_\_\_\_

车质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所约定的利息和综合费用。

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 第一条 质物的基本状况

第三条 质物估价与当金确定 质物的估价，由典当行评估定价为准。

根据该车辆的出场日期、新旧程度、现状及行驶里程，商定该车的现行价为：\_\_\_\_\_ 元。

## 第四条 借款数额及借款期限

4.1 当金数额人民币大写：\_\_\_\_\_ 整。

4.2 月利率 \_\_\_\_\_ %。

4.3 借款期限：自\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3.1 借款期限在10日以内的，按10日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超过10天的按半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4.3.2 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

4.3.3 鉴于机动车为特殊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不易长期存放，故该车辆的最长典当期限不能超过 个月。

4.3.4 质押当物在典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如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质

押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乙方承诺

5.1 本车作为此笔典当借款的质押担保，在此之前未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做过债务抵押。

5.2 超过典当期限五日，乙方既不赎当又不续当，该当物即为绝当，其质押的车辆归典当行所有，典当行有权自行处理，无争议，不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当票》、《续当凭证》是质押典当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划押，质物入库封存，开具当票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特别声明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质权人：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协议 车辆抵押担保合同实用篇八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元，评估值为\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元。

##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

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

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xx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

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

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

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

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第九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 邮编：\_\_ 传真：\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协议 车辆抵押担保合同实用篇九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_银行\_\_\_\_分行\_\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

予协助。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银行及帐号： \_\_\_\_\_ 银行及帐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